

認證規範 重點提醒

認證規範2：學生

認證規範5：教師

認證規範6：設備及空間

認證規範7：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



認證規範 2：學生

- 2.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。
- 2.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。
- 2.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。

1. 須提出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及執行成效，如：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國內外實習、競賽活動紀錄等。
2. 須提出提供學生休學期間之輔導辦法及執行紀錄、避免學生退學之預警機制及執行紀錄等。

認證規範 5：教師

5.1 應有足夠的專任
教師人數。

5.2 教師須參與教育
目標的訂定及執行。

5.3 教師的專長應能
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
的專業知識。

5.4 教師與學生間的
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
效。

5.5 教師與業界交流
的執行成效。

5.6 教師專業持續成
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。

5.7 教師參與相關學
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
活動。

TAC/GTAC：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，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（或相當等級）證照資格。

認證規範 6：設備及空間

6.1 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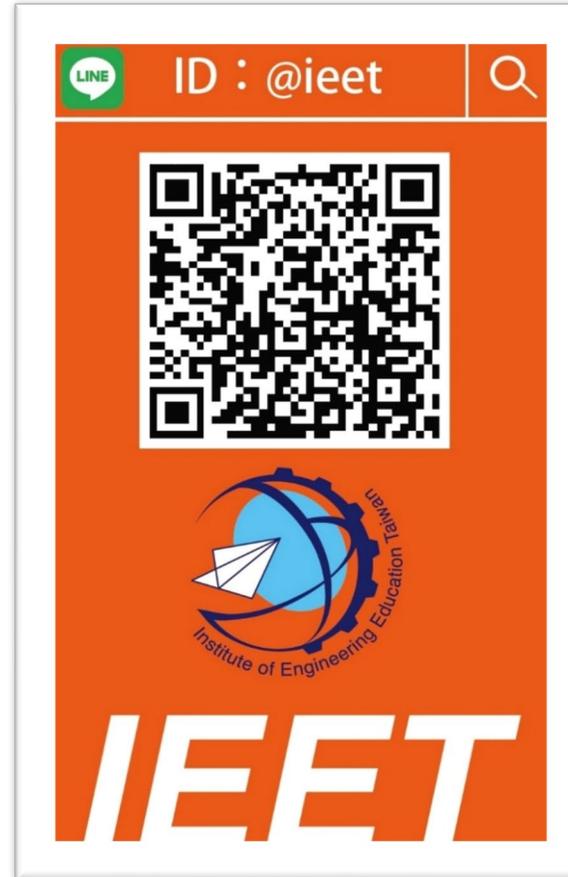
6.2 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
6.3 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、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。

認證規範 7：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

- 7.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永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，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。
- 7.2 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。
- 7.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。
- 7.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、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、保養及運轉。

Thank You!



www.ieet.org.tw